

证券代码：835210

证券简称：十二年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设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设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应遵循国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权利不会因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而被剥夺或者受到限制，公司股东享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列权利：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一）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四）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不正当利用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贷款）占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0%以上（含 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贷款）占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0%以上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四）证券监管部门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	第三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对外资助等，除本章程有特殊规定，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是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且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选择现场会议方式或者网络投票方式召开。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设置会场，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以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同时提供参加会议形式的，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进行见证。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其他临时

	股东大会可以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进行见证。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时，召集会议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会议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条 第三款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第三款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对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第一款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五十二条 第一款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包括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第五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且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包括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第五十四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四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 交易日 通知股东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公司不得拒绝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七条 第一款第一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第五十七条 第一款第一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及身份证明文件 ；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调整	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修改为第七十条的第二款、第三款。其后相对应的条款顺延。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

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十七) 放弃权利； (十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新增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支持依法行使征集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具备履行职责任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

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公司依法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四条 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且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前述除外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特殊情况除外。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与关联方单笔或累计标的在 100 万—5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

资产绝对值的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但本章程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以及本章程有特殊规定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前述关联交易不包括提供担保。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长的主要权利与义务如下： 董事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董事长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一）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二）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

	交董事会集体决策。 （三）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四）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 （五）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要求的其他义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 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

	席而免责。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公司依法解除其职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二条（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行相应职务的能力，公司可以要求其提供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 公司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述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原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并提交

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后生效。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并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完成工作移交且披露离职公告后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会秘书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八十九条之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公司依法解除其职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治理规则》及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调整	一百四十二条调整为一百四十条
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六）公司的其他非保密相关信息。
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条增加两款	第一百五十条 （十一）路演。 （十二）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或公

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各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者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各方均可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	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 （四）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了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落实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关修订。

三、备查文件

《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